

2. 决定以下述办法执行设法购买最经济的各种机票的原则:

(a) 秘书长和出席大会常会、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的每一会员国的一位代表, 应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

(b) 原先根据大会第 2245 (XXI) 号和 3198 (XXVIII) 号决议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的其他人员以及目前应由联合国支付旅费的各个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有权乘坐头等舱位旅行, 但以(经由最直接最经济的路线)一次飞行的时间超过九小时为限, 其中包括为换机或加油而预定停站, 但不包括往来机场的时间;

(c) 联合国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支付的旅费, 应以最短最直接路线而最便宜的普通机票或其他公认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同等票价为限;

3. 授权秘书长在最紧急的情况下, 以个别为基础, 斟酌例外准许支领头等舱位旅费;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说明根据上面第 3 段规定核准的一切例外情形及其理由, 以及因利用经济舱位机票和其他机票而得到的节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199.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2924 B (XXVII) 号决议第 7 段, 其中请秘书长就涉及联合国而未获执行的联合检查组的主要建议以及未能执行的理由, 每年向大会提出一项简明报告,

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的决定,^④ 内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优先执行经立法机构核准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并在年度报告中就其执行情况提供适当资料,

^④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85 页, 项目 99, (d) 段。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第九次年度报告,^⑤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⑥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⑦

决定秘书长此后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只就联检组认为与大会、大会主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有关的报告提供简明资料。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三次年度报告,^⑧ 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⑨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⑩

1. 注意到该委员会保证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1 B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的要求, 继续不断审查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联合国制度薪津水平之间的关系, 特别是审查服务地点调整数的运用可能造成的任何差异;

2. 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这项审查的结果, 特别包括是否可能修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 其中应考虑到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⑪ 第 229 段所表示的意见, 并报告它已根据职权和利用现有的方法, 采取什么步骤加以适当纠正, 或向大会提出建议;

^⑤ 参看 A/C.5/32/6。

^⑥ A/C.5/32/10。

^⑦ A/32/258。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2/30)。

^⑨ A/32/362 和 A/C.5/32/48。

^⑩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A 号》(A/32/8/Add.1 - 30), A/32/8/Add.16 号文件。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1/30), 第二部分, 和 A/31/30/Add.1。

二

1. 决定修订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应规定服务地点调整数级数的变动以百分之五的指数变动为基础, 而不以 5 点的指数变动为基础, 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以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取代《条例》附件一第 9 段内的数额表, 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授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十条的规定,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执行这项改变;

三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及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3 B 号决议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②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说明^③ 他已同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行政首长达成基本协议, 接受公务员制度

委员会的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并说明他们对所需要的过渡性安排也达成了基本协议;

3.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执行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 7 段赋予他的权力而作出的决定;

4. 请设在日内瓦的所有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 在不违反他们各自章程的规定的情况下, 采取同样的实施程序;

5.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把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给的下一次调查和报告的日期提前, 以便在一九八〇年向各行政首长提出它的调查结果, 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尽力以联合国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的开支上节省下来的经费, 来应付过渡性津贴的费用, 为了这个目的, 规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征聘工作应以优先重要领域为限, 同时把日内瓦的情况随时通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使它能按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监察这种情况, 并在必要时提出意见; 但有一项了解, 即过渡性津贴最少百分之二十应以这样节省下来的经费应付。

^②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32/30), 第四章。

^③ A/C.5/32/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